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近期有关中国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动向

1. 前言
2.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规定将组建国家数据局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含：答记者问）

1. 前言

本所收集了近期有关中国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新闻，制作本次 newsletter。若能对贵方业务有所帮助，本所将不胜荣幸。

2.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规定将组建国家数据局

2023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公布了机构改革方案，其中规定了将组建【国家数据局】¹。具体内容：

- ①. 在保持数据安全、行业数据监管、信息化发展、数字政府建设等现行工作格局总体稳定前提下，把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方面的有关职责相对集中，组建【国家数据局】，作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 ②. 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 ③. 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含：答记者问）

2023 年 2 月 24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²（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附件为标准合同范本，主要内容包括合同相关定义和基本要素、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的合同义务、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和相关救济，以及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并设计了个人信息出境说明、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等两个附录。

同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办法》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³。具体如下：

¹ http://www.gov.cn/guowuyuan/2023-03/08/content_5745356.htm

² http://www.cac.gov.cn/2023-02/24/c_1678884830036813.htm

³ http://www.cac.gov.cn/2023-02/24/c_1678884829601935.htm

问：请简要介绍《办法》出台的背景？

答：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个人信息出境需求快速增长，个人信息权益保护面临较大挑战。《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作了基础性规定，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订立合同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法定途径之一。制定出台《办法》是落实法律规定的重要举措，目的是为了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问：哪些情形可以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答：《办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一是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二是处理个人信息【不满 100 万人】的；三是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 10 万人】的；四是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 1 万人】的。同时，《办法》明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问：个人信息处理者如何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答：《办法》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一是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二是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对个人信息权益带来的风险；三是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个人信息的安全；四是个人信息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五是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六是其他可能影响个人信息出境安全的事项。

问：个人信息处理者如何进行标准合同备案？

答：《办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备案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标准合同】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⁴。

问：在标准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哪些情形，个人信息处理者需要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⁴ 【本所注】：报告格式可以参考中国相关的国家标准。

答：《办法》明确了在标准合同有效期内，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并履行备案手续的 3 种情形：一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方式、保存地点或者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境外保存期限的；二是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三是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其他情形。

问：标准合同备案后如何保障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

答：《办法》规定了网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问：标准合同范本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答：《办法》附件为标准合同范本，主要内容包括合同相关定义和基本要素、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的合同义务、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和相关救济，以及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并设计了个人信息出境说明、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等两个附录。

问：标准合同内容是否可以更改？订立标准合同后何时可以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答：《办法》规定标准合同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附件的标准合同范本订立。国家网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附件进行调整。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与境外接收方约定其他条款，但不得与标准合同相冲突。《办法》明确标准合同生效后方可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问：违反《办法》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答：《办法》提出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是否适用本办法？

答：《办法》明确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所注】：即 2023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整改。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